

附件

云南省 中日友好医院省院合作 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实施要点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提高云南省整体医疗服务质量、管理水平和医疗救治能力，重点突破制约远程医疗发展的政策障碍。

47 家医院建设和完善支撑远程医疗级网络系

统和应用系统。探索和中日友好医院建立“国家—省—市—县”远程医疗服务体系，探索建立利益分担、激励机制、

服务价格、费用报销、患者隐私保护等方面。研究制定完善适用于远程医疗发展的相关标准、法规、政策和机制。发展和完善市场化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，构建有利于远程医疗应用的良好环境。

序号	远程医疗政策、规范、标准	出台时间
1	云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	2015 年 7 月底前
2	云南省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	2015 年 11 月底前
3	保障基金政策	2015 年 11 月底前
4	第三方运行管理机制政策	2015 年 6 月底前
5	医学教育、公众健康管理服务政策	2015 年 8 月底前

二、主要任务

1、出台管理规范

由省卫生厅牵头制定出台《云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》，主要包括远程医疗适用范围和相关操作规范、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条件标准、远程医疗责任分担办法，医院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、双向转诊确认和远程会诊后转诊绿色通道机制，患者隐私保护机制，推进远程医疗应用的资金保障政策和激励机制。

2、完善收费和保障政策

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物价局牵头，在《云南省远程可视医疗服务价格》基础上，根据远程医疗服务发展的情况和临床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远程医疗服务价格。

由省人社厅、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、完善远程医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，确定合理的报销比例，逐步扩大远程医疗项目报销范围。

3、出台远程医疗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机制政策

由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第三方准入标准，运营资质、专业性要求、利益分配、合法权益保护和政府部门监管等政策和机制。通过完善远程医疗运营和管理机制，推进远程医疗可持续发展。

按照“填平补齐、经济适用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，完善试点工作的“国家—省—市—县”四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。政策试点覆盖

12 家省级医院、21 家州市级医院、14 家县级医院。

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远程医疗领域，促进远程医疗的应用推广，为国家远程医疗发展提供有效借鉴。选择云南山瀑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远程医疗服务机构，从技术支持、人才队伍、资源整合、宣传引导、咨询服务等方面探索第三方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。

在 33 家医院建设完善远程医疗中心，在 14 家县级医院完善远程医疗站点，以云南省远程医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中心，扩建向上连接到中日友好医院，向下连接到各试点省级医院、州市级医院，以县级医院为末端节点的远程医疗网络体系。对云南省远程医疗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卫生厅、中日友好医院领导任副组长，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工信委、省级医院领导为成员的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，负责项目的统一领导和部署、督促检查项目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。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于省卫生厅，负责处理试点推进中日常事务的定期组织项目检查，检查项目进度，资金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

定期向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、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难以协调的事项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物价局负责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远程医疗服务价格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研究制定、完善远程医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；省卫生厅牵头研究制定远程医疗第三方服务机构标准，运营资质、专业性要求、利益分配、合法权益保护和政府部门监管等政策和机制，以及医学教育、公众健康教育管理服务政策，配合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保障基金政策；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。

试点工作总投资 12099 万元，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要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，保障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。